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75號

債 權 人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

債 務 人 金泰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

債 務 人 鉅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巧珠

債 務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金泰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765,3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87元整。

(二)債務人鉅宸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85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元整。

(三)債務人鉅泓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1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- 01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元整。
- 02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異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4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- 13 庸另行聲請。
- 14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- 1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- 16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- 17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18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19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- 20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- 21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22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- 23 之一部。